

（二）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一：

项目名称	潢川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潢川县
发包人名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电话	0376-39690842
签约合同价	1473723.03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0.12.5
计划竣工日期	2021.3.4
承担的工作	合同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陈玲
技术负责人	张明辉
项目描述	王群中 15938069742
备注	坑塘整修、新修硬化道路、涵管、桥涵工程、标识牌等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驻马店市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所递交的潢川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16 标段、第 31-36 标段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单位接收。按照国家、省、市及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施工 33 标段中标人。

特此通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潢川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16 标段、第 31-36 标段项目	
项目编号	SXFDHN-2020-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驻马店市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小写：1473723.03 元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零叁分	
中标范围	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陈玲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 30 日内到潢川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

潢川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驻马店市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受益方：潢川县白店乡人民政府（简称丙方）

潢川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潢川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33 标段。

1.2 工程地点：潢川县白店乡桂成村、潘店村。

1.3 建设内容：坑塘整修、新修 3 米硬化道路、桥涵工程标识牌。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核算，包工包料。

1.5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雨雪、冰冻天气除外）。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壹周年。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

58623C83

零叁分(1473723.03元)。(包括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资料和标志牌费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同监理单位一起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 袁超、陈坤、王磊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

2.3 施工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符合验收条件的标段工程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受益方会同监理、第三方审计等单位按照中標的工程量清单、经批准调整的工程量及其对应子目单价进行决算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履行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纪检、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陈玲、身份证号

58623C83

58623C83

411221198706250527 注册编号 豫 241181831236 ; 联系电话:
1593620350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在本工程完工前留存在甲方
保管。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
建设相关的事宜。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五
天(停工期间不计)。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或监理批准, 没有按
要求到岗, 发现一次者甲方将对乙方施工单位提出批评, 发现第
二次处罚乙方壹仟元人民币, 第三次加倍罚款, 对屡教不改者,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 直至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 取消
其在本单位的投标资格。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
合同价 1% 予以罚款。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 舒天合, 身份证号: 413024196305095117, 联系电话: 15203975678, 乙方农民工
代表为 吕全喜、夏运。

3.4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
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
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
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遵
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
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 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办理相应审批
手续。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
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8623C83

58623C83

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潢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需要进行变更时，应另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 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 方：驻马店市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祝海建



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12 月 5 日

58623C83

业绩二：

项目名称	2021年正阳县寒冻镇、傅寨乡、兰青乡、种猪场6.15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批
项目所在地	正阳县
发包人名称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正阳县花生大道
发包人电话	0396-2767006
签约合同价	2646668.15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6.21
计划竣工日期	2021.9.21
承担的工作	标书及图纸上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景婷婷
技术负责人	杨勇
项目描述	//
备注	水泥混凝土基层、砼路面、路肩培护、道路标志牌等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驻马店市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正阳县寒冻镇、傅寨乡、兰青乡、种猪场 6.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二批(第二十八标段至第四十一标段)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
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

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 标 人：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 ZYXJSGC-2021-09 号

项目名称	2021年正阳县寒冻镇、傅寨乡、兰青乡、种猪场6.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批（第二十八标段至第四十一标段）			标段	四十一标段
中标内容	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工程规模	硬化道路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90日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大写)	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伍分 - ¥：2646668.15元				
项目经理	景婷婷	注册证书编号	豫 2411452277	级别	贰级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安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建设劳保费			/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8623C83

正阳县 2021 年

寒冻镇、付寨乡、兰青乡、种猪场 6.15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批

第

四

十

一

标

段

58623C83

正阳县 施工合同

甲方：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驻马店市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623C8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第四十一标段硬化道路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1年正阳县寒冻镇、付寨乡、兰青乡、种猪场6.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批(第二十八标段至第四十一标段)第四十一标段。

2、工程地点: 寒冻镇项目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驻农[2021]23号。

4、资金来源: 财政。

5、工程内容: 18cm厚10%水泥土基层4m宽18cm厚C25砼路3.298千米;18cm厚10%水泥土基层3.5m宽18cm厚C25砼路0.843千米;路肩培护1.5m以上,道路标志牌5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标书及图纸上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伍分。

(¥ 2646668.1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景婷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58623C83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祝海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 号: 411718010160009901 支行

58623C83

业绩三：

项目名称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潢川县付店镇
发包人名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电话	0376-39690842
签约合同价	3013413.82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7.5
计划竣工日期	2021.12.2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胡守卫
技术负责人	何娜娜
项目描述	新修坑塘、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备注	无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驻马店市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准时开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你单位为付店镇 1 标段中标人。

主要中标内容：

- 1、项目名称：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中标金额：3013413.82 元
- 3、工期：150 日历天
- 4、质量标准：合格
- 5、项目经理：胡守卫 注册号：豫 241161708462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58623C83

付店

116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付店镇第 1 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1 年 7 月 5 日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58623C83

58623C83

58623C83

58623C83

发包方: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承包方: 驻马店市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受益方: 付店镇人民政府 (简称丙方)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 潢川县付店镇。

1.3 建设内容: 新修塘, 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核算, 包工包料。

1.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雨雪、冰冻天气除外)。

1.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壹周年。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3013413.82 元

(包括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资料费用)。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同监理单位一起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_____、_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

2.3 施工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符合验收条件的标

58623C83

段工程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受益方会同监理、第三方审计等单位按照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经批准调整的工程量及其对应子目单价进行决算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审定。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履行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纪检、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 胡守卫、身份证号 412828197209105293、资格证书号 、注册编号 豫豫241161708462;联系电话: 18539652013。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五天(停工期间不计)。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或监理批准,没有按要求到岗,发现一次者甲方将对乙方施工单位提出批评,发现第二次处罚乙方壹仟元人民币,第三次加倍罚款,对屡教不改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直至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取消其在本单位的投标资格。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价 1%予以罚款。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 徐鹏,身份证号: 411522198901200376,联系电话: 18537655151,乙方农民工代表为 石生阳、陈恒。

3.4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规划以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和工程量,不得随意更改建筑物结构型式。否则,甲方不予认

(本页无正文)

甲 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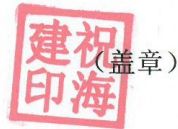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永州(代)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5 日

58623C83